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梁华权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梁华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1. 征集期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6月14日。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

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5. 股东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和递交方式

（1）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请在以下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公司邮编：519085

公司电话：0756-6298628

公司传真：0756-3399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①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

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6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姓名：梁华权

2022年6月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梁华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2.00	审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审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即2022年6月21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